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名称（联合体）参加**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人民政府（*单位名称*）**的**丹徒区世业镇江洲南路改造工程（*项目名称*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丹徒区世业镇江洲南路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**（建筑业）**；承接企业为**镇江润扬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**16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9358.5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8027.16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镇江润扬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